

ZFCG-G2022084-1 号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多因子走航监测车购
置及环境执法能力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许采-2022-1519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多因子走
航监测车购置及环境执法能力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

首次公告日期：2023 年 1 月 16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1、原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 二、评标（6）评标标准

更正为：

（6）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值： 40 分 技术部分： 49 分 商务部分： 11 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价格分 (40 分)	投标价格 (4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技术部分 (49 分)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响应 (36 分)	1.所投产品每优于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加“★”项参数一项得 1 分，满分 22 分。（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认证检测报告），不提供不得分。 2.提供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加“▲”项参数证明材料的（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认证检测报告或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满分

		10 分。 3.投标产品具有 VOCs 在线监控系统类、大气走航监测平台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4 分。
	售后服务 (13 分)	1.投标文件中提供围绕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包含人员配置、设备配置等）。方案内容详细且不缺项的得 2 分，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1 分，没有或缺项的不得分。 2.投标文件中提供围绕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措施至少包含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详细且不缺项的得 2 分，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1 分，没有或缺项的不得分。 3.投标文件中提供围绕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安装调试方案（方案至少包含安装方案、调试方案等）。方案内容详细且不缺项的得 2 分，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1 分，没有或缺项的不得分。 4.投标文件中提供围绕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培训计划方案（方案至少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和范围、培训时长、培训人次等）。方案内容详细且不缺项的得 2 分，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1 分，没有或缺项的不得分。 5.投标文件中提供围绕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运维方案（方案至少包含实施管理、运维人员配置、应急响应、应急措施等）。方案内容详细且不缺项的得 2 分，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1 分，没有或缺项的不得分。 6.承诺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上门时间小于 8 小时，解决问题时间小于 24 小时；如 24 小时未能解决，2 天内能更换配件或提供备用产品的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商务部分 (11 分)	业绩 (6 分)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同类型项目的案例，每个案例得 2 分，最高 6 分。（提供合同）
	管理体系 (3 分)	1、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政策 加分 (2 分)	1、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项 0.5 分，满分 1 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 0.5 分，满分 1 分。

2、原文件获取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 年 03 月 31 日 08 时 30 分（北

京时间)

变更为：文件获取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 年 03 月 27 日 08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更正日期：2023 年 3 月 9 日

三、其它补充事宜：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许昌市东城区竹林路与龙兴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 B 座 2 楼

联系人：何通

联系方式：185955691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 C 座

联系人：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详见 <http://ggzy.xuchang.gov.cn/ywdh/38864.jhtml>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沙先生

联系方式：0374-2968687